

香港的人民幣銀行業務

本文由銀行監理部提供

由於合資格的內地金融機構自2007年6月起獲准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參加行經營的人民幣銀行業務範圍得以進一步擴闊。過去數月，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或「本局」）接獲一些查詢，問及本局於6月20日發出的通告中對新人民幣業務的監管要求。本文旨在解答其中的主要查詢。

Q.1 根據人民幣業務清算行（下稱「清算行」）及參加行訂立的「香港銀行人民幣業務的清算協議」，參加行可向合資格客戶提供人民幣支票清算及人民幣資金跨行調撥服務，以便客戶認購和買賣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債券。金管局期望參加行應如何查證客戶使用有關服務之目的？

A.1 目前，人民幣存款帳戶持有人可在香港使用人民幣支票（若持有人民幣往來帳戶）及跨行資金調撥服務，以認購發行的人民幣債券或支付從二手市場向參加行買入人民幣債券。合資格的客戶亦可從不同銀行通過轉帳或開出人民幣支票，將其名下各銀行戶口的人民幣資金集中於一個存款帳戶，以便認購或買入人民幣債券。

因上述人民幣支票清算及跨行資金調撥服務只提供給參加行的合資格客戶作指定用途，提供這些服務的參加行應建立適當的程序防止服務被濫用。

尤須注意：

- 參加行應在有關的服務協議（或同類文件）內清楚列明上述服務只供合資格的客戶作指定用途。參加行的員工亦應在辦理客戶認購或買入人民幣債券時適當地提醒客戶有關限制。
- 處理人民幣支票清算或跨行資金調撥時，參加行（特別是付款銀行）必須採取有效的措施核實支票收款人或資金轉帳受益人只可以是參加行¹（或代表參加行在人民幣債券發售期間處理客戶認購款項的代理公司）或客戶本人。

此外，參加行應盡力查證人民幣支票或跨行資金調撥是否與人民幣債券交易有關。參加行須注意下列要點：

- 收款銀行應負上較大責任查證從人民幣支票清算及跨行調撥收到的資金是否與人民幣債券交易有關。因收款銀行通常正是相關的人民幣債券交易參與方（例如在人民

¹ 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網站(www.hkicl.com.hk)公布的「人民幣結算會員一覽表」已列明所有參加行。

幣債券公開發售中作為收款銀行，或作為中介人代客於二手市場買入人民幣債券），因此應有足夠資料進行查證。

- 在實務運作中，付款銀行難以監察客戶簽發人民幣支票的用途。但在處理人民幣資金跨行調撥時，付款銀行最低限度應該要求客戶在調撥指示表格上簽名確認撥款目的。

Q.2 由於人民幣支票既可用於廣東省(包括深圳)的消費性支出，亦可用於香港的人民幣債券交易，參加行在處理人民幣支票清算時，應如何執行80,000元人民幣的每日限額？

A.2 每日80,000元人民幣的清算限額只適用於在廣東省(包括深圳)用作消費的人民幣支票。若這類人民幣支票的單日清算金額超出此限，參加行應就超額部分收取手續費²。

在香港用於人民幣債券交易的人民幣支票並不受任何清算額度限制。只要有關客戶的帳戶有足夠人民幣作清算支票之用，任何支票清算總額均毋須支付手續費。

為了對用於廣東省的人民幣支票按每日限額清算，參加行應建立有效的安排，分開處理兩類人民幣支票。在實務操作中，在廣東省使用的人民幣支票會由內地清算所交清算行，再經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公司)轉交參加行要求付款。在港使用的人民幣支票則由

香港參加行(收款一方)經香港結算公司交給其他參加行(付款一方)。因此參加行應有能力識別及處理這兩類人民幣支票³，亦應參考香港結算公司不時發出的清算指引⁴。

Q.3 為何要規定參加行持有的人民幣現金及存放於清算行的款項總額不得少於其人民幣存款的25%水平？若參加行沒有進行任何人民幣債券交易，可否就此規定獲得豁免？

A.3 參加行獲准投資於人民幣債券以分散其人民幣資產組合的同時，亦必須維持足夠的人民幣流動資金以應付客戶提取人民幣存款，尤其在人民幣債券二手市場交投尚未十分活躍，而且參加行的人民幣資金來源仍然有限的現況下，有效的人民幣流動資金管理對參加行特別重要。因此金管局規定每家參加行(不論會否參與人民幣債券交易)均必須經常維持上述比率在25%或以上。

² 用於廣東省的人民幣支票清算程序及參加行收取清算超額手續費的詳細規定，已於2006年9月號《香港金融管理局季報》的專題文章「香港的人民幣銀行業務概況」說明。

³ 參加行應可從人民幣支票上的銀行號碼蓋印識別兩類人民幣支票。例如，來自廣東省的支票會蓋上清算行的專用號碼“838”。

⁴ 例如：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於2007年6月發出的“Renminbi Clearing Operating Procedures for Paper Clearing System”。